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6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 “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72号）收悉，经第8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 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4日,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3名工人违规乘坐矿车下盲斜井过程中,发生钢丝绳断裂跑车,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临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郭虎银带领相关人员连夜赶赴事故现场,查看现场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市、县政府和康达冶炼公司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汇报,就事故调查、伤员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作了具体指示。同时,要求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暂扣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领导批示要求,2019年7月5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浮山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认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发包方)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注册地址为:浮山县东张乡东张村,股权结构为:魏明珠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5%;李鲜菊(魏明珠妻子)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魏艳萍(魏明珠妹妹)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艳萍;实际控制人:魏明珠。

1. 矿山概况

公司下辖一座矿山和一座选矿厂。公司所属矿山由两个系统组成,系统名称分别为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以下简称康达公司一系统)和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二系统。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面积0.668平方公里。

发生事故的是康达公司一系统,该系统为斜井开拓,由主斜井、盲斜井和回风斜井构成。主斜井标高为924m-652m,长度617m,倾角27°;盲斜井标高为651m-560m,长度220m,倾角25°。

2019年6月19日,康达公司与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顺兴公司)签订采掘工程施工合同,将一系统采掘工程发包给苍南顺兴公司采掘。

2. 持证情况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113390658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东张乡东张村;法定代表人:魏艳萍;注册资金:4000万元;营业期限:1993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铁矿石开采、铁矿石再磨再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浮山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02120042080;采矿权人: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面积:0.668平方公里;有效期: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2016 L10945号(一系统),许可范围:铁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晋)FM安许证字[2017] L11248号(二系统),许可范围:铁矿,有效期: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发证机关: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2018年5月17日起,浮山县政府要求对全县所有非煤矿山停止供电、关闭井口、停产整顿,在此期间康达公司铁矿一直停

产未组织生产;2019年3月27日,该企业一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因其一直停产状态,设备、设施不能运行,无法办理延期手续;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7月1日下发(晋应急发〔2019〕227号)文件对该企业一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2019年7月5日浮山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该文件。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艳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142701196211111822;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限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主要负责人:张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142629199210091035;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负责人魏随珠、生产负责人王小喜、机电负责人葛景光、技术负责人文清安,4人均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

(二)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承包方)

1. 持证情况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064185788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5A单元401室;法定代表人:卢孔庆;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2013年3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矿山井巷工程

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D233221436,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质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18]CCJ024;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孔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330327197406210417;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2017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发证机关: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负责人:郭海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号:330327198910155992;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有效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负责人李小卫、生产负责人余诚党、机电负责人赖登港、技术负责人段永强,4人均未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也未到岗。

(三)复工复产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45 号)和浮山县政府安排,2019 年 4 月 22 日,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了《2019 年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浮应急字〔2019〕19 号),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方案重点要求:科学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安全工作措施。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在岗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提升、排水、通风、供电、压风、采矿、掘进、运输等所有系统、所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彻底进行隐患排查整治。

2019 年 4 月 26 日、28 日省、市安全专家对康达公司一系统进行补办延期手续复工前隐患排查,各查出问题 17 个和 14 个,明确提出了“无提升绞车、钢丝绳检测报告”“缺少钢丝绳班前检查记录”“斜井一坡三挡设施不到位”“缺少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管理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落实”“未严格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落实外包单位管理措施”等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因与原施工单位存在司法纠纷、环评及深度治理建设项目未达到环保要求等原因一直未启动整治工作。

根据企业补办延期手续整治工作的申请,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第 20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

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浮山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6月18日对康达一系统下达了整改意见书(浮应急字[2019]第11号),责令其按省、市专家隐患排查意见进行治疗,整治期限为两个月,整改完成后补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2019年6月19日至6月21日,康达公司开展了补办延期手续复工前全员岗前培训工作;6月24日硐口启封,开始隐患整治工作;6月25日召开了补办延期手续复工前隐患整改工作会议,并向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传达了县应急管理局隐患整改意见书的内容。

2019年6月19日,康达公司与苍南顺兴公司签订了《采掘工程施工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浮山县公证处作了公证。根据调查和合同约定,盲斜井绞车钢丝绳由工程承包方负责更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4日上午8时许,康达公司一系统生产负责人王小喜参加了苍南顺兴公司班前会,强调了安全事项,之后配合临汾市设备检测人员在主斜井绞车房做设备检测。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负责人郭海滨外出办事前,安排公司渣工班班长马步峰抽空带人下井安装水泵。上午10时许,渣工班班长马步峰带领渣工

卫强、陕青红、孟吉旺、吕小林计划经 651m - 560m 盲斜井进入 560m 水平水泵房安装水泵。马步峰安排四名员工随其扒乘两辆串联的矿车下井,并要求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排水工李振富(无绞车操作资格证)操作绞车。期间,孟吉旺和李振富对乘坐矿车的行为进行了劝阻,马步峰说了句“你多话,把我们放下去”,并执意要求李振富下放矿车;五人中马步峰、陕青红进入第一个矿车,卫强进入第二个矿车(挂钩端),孟吉旺、吕小林扒乘在矿车钩头。李振富启动绞车后(李振富明知马步峰是违章指挥的情况下执行了错误的指令),将矿车下放至 10 余米时,钢丝绳突然断裂,孟吉旺、吕小林掉下矿车,两个断绳的矿车在自重力的作用下飞速下冲,其间矿车与巷道和左侧风水管多处发生碰撞后致使矿箱箱体和底座发生分离并将乘坐矿车的三人甩出车外,矿车至 140 余米处倾覆卡堵在巷道中。

(二)事故援救情况

事故发生后,苍南顺兴公司排水工李振富(负责开绞车)第一时间打电话给矿部报告事故,电话无人接听;约 10 时 05 分,主斜井地面绞车工李春菊在绞车房接到李振富打来的事故报告电话,李春菊当即报告给正在井口协助绞车检测工作的康达公司一系统生产负责人王小喜。同时,从矿车钩头掉落的两人中受轻微擦伤的吕小林自行出井,孟吉旺下至矿车倾覆卡堵处查看事故情况,发现两人伤势较重,一人伤势较轻,就立即返回 651m 车场通过电话继续向王小喜报告。王小喜了解事故情况后,于 10 时 08 分电

话报告给实际控制人魏明珠,魏明珠指示立即实施救援。王小喜随即联系了康达公司一系统主要负责人张鹏、安全负责人魏随珠、康达公司二系统主要负责人张之伟、渣工刘天庆下井查看事故情况并开展自救。魏随珠和刘天庆先行入井,王小喜、张鹏、张之伟随后从主斜井步行而下,到达 651m 水平时,了解到井下有两人神志不清,一人呻吟,魏随珠让王小喜上井联系救援车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随后,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员工谢炳偶带人下井进行救援,进入事故地点后,把三名伤者抬到主斜井下车场,用矿车提升至地面。10 时 50 分许,苍南顺兴公司项目部负责人郭海滨和康达一系统负责人张鹏分别向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和东张乡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约 12 时 50 分左右,地面上接应的三台救援车辆(晋 L7884A,司机柏海鹏;浙 CJOB82,司机丁振营;浙 CPR696,司机陈家钟),分别将马步峰、陕青红和卫强送往临汾市中心医院和临汾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根据临汾市中心医院和人民医院急诊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显示:卫强、陕青红死亡原因为院前死亡;马步峰经 30 分钟抢救后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严重创伤。

三、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一)马步峰,男,53 岁,山西省浮山县响水河镇敦曹村人,身份证号 142629196611182014,苍南顺兴公司渣工班班长,死亡。

(二)陕青红,男,54 岁,山西省浮山县响水河镇东陈村人,身份证号 142629196504232012,苍南顺兴公司渣工,死亡。

(三)卫强,男,56岁,山西省浮山县响水河镇郑家河村人,身份证号142629196310182010,苍南顺兴公司渣工,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19年7月6日,在矿方人员的带领下,应急、公安有关人员和安全技术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康达公司一系统盲斜井,斜井标高651m-560m,长度220m,平均坡度25°。盲斜井配置由鹤壁市豫兴煤机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JTP-1.2×1P型矿用提升绞车,电机功率90KW。盲斜井上车场,绞车滚筒延伸出的钢丝绳断落堆放在地面。从斜井马背延井筒向下24m处,在巷道左侧道轨外散落有一个蓝色不锈钢保温水壶、扳手、工具袋等物;向下140m处有一个事故矿车倾覆卡堵在巷道中,距离该矿车向下18m处为第二个事故矿车倾覆卡堵处,矿车在断绳后下冲距离不少于116m。

盲斜井上车场未见人车;斜井中设置的挡车栏被铁丝固定,电机未接电源,不能运行;斜井地面托绳轮大多转动不顺畅,其中一个完全无法转动,在钢丝绳强力摩擦下,呈现新鲜的深凹拉槽。

钢丝绳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产型号为6×19+FCΦ24.5的天然芯光绳钢丝绳,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5-005-0013,质检证书编号B17-11291,安全标志编号:MCJ090068,用途为一般。

经截取距离上部断绳绳头处长5m的钢丝绳摆放在室外明亮环境下目测:断头处钢丝绳开卷松散、长短参差不齐;钢丝绳由外至内干涩、锈蚀、缺失润滑脂;局部磨损严重;局部断丝严重;局部

外层钢丝绳出现松动；局部有弯折现象。

为了进一步验证钢丝绳的各项指标，勘查人员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2026-2010），截取了一段长度为2m的钢丝绳送往临汾市惠安安全技术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结论如下：

依据AQ2026-2010标准，对该钢丝绳进行检验，所检钢丝绳为非重要用途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的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为78.7%，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苍南顺兴公司渣工班班长马步峰违章指挥，本班工人违规扒乘运矿矿车下井；钢丝绳整体锈蚀，局部磨损、弯折、断丝严重，致使矿车在下放过程中绞车钢丝绳突然断裂导致跑车，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质量不高，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差，特别是对矿山高风险作业、特种作业和危险性较大设备认识不足，“三违”现象严重；二是排水工李振富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盲目执行错误指令，违规操作绞车。

2. 井下盲斜井运输提升系统管理混乱。一是绞车在用钢丝绳不是矿山提升钢丝绳；二是企业停产一年有余，绞车钢丝绳使用前

未按规程要求进行检测检验,也未进行日检,未能及时发现钢丝绳存在的“整体锈蚀严重、局部磨损、弯折、断丝严重”安全隐患;三是盲斜井未配置专用人车;斜井“一坡三挡”没能及时维修,挡车栏失效,未能及时捕捞矿车;从业人员违规“蹬钩扒箱”入井。

3. 企业对事故隐患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针对省、市专家进行补办延期换证手续前的两次隐患排查工作中发现的“无提升绞车、钢丝绳检测报告”“缺少钢丝绳班前检查记录”“斜井一坡三挡设施不到位”等安全隐患,企业未按照事故隐患治理“五落实”的要求及时、认真组织整改,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违规使用未经检测的绞车(钢丝绳)。

4.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发包方和承包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五大员”人岗不符,安全管理机构运行效率低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二是发包方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承包方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承包方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弱,安全管理责任和领导带领制度落实不到位。

5.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一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反三违”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内容条款单一、可操作性不强;二是对危险性较大设备如绞车(包括钢丝绳)操作规程没有规范日检、周检、月检内容或检查项目不全;没有规范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和隐患的处理方法措施等。

6. 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马步峰，苍南顺兴公司渣工班班长，违章指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陕青红，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卫强，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4. 孟吉旺，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苍南顺兴公司对其作出处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5. 吕小林，苍南顺兴公司渣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苍南顺兴公司对其作出处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6. 李振富，苍南顺兴公司抽水工，在未取得操作绞车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前提下盲目服从违章指令，违规操作绞车因而发生致人死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郭海滨，苍南顺兴公司康达项目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直

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设备设施更换、维护保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张鹏,康达一系统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直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9. 魏随珠,康达一系统安全副矿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卢孔庆,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设备设施更换、维护保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1. 王小喜,康达一系统生产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三必管”要求,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2. 葛景光,康达一系统机电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三必管”要求,对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3. 魏艳萍,康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4. 魏明珠,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

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15. 卢新利,中共党员,浮山县东张乡柳曲村党支部负责人,对矿山安全属地监管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监管责任。

16. 郭晓峰,浮山县东张乡国土资源所所长,对矿山安全属地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17. 张文安,浮山县应急管理局矿山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对矿山安全执法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18. 吕波,浮山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监管股负责人,对矿山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19. 李立奇,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分管执法队工作,对矿山安全执法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以上卢新利、郭晓峰、张文安、吕波、李立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规作出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严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重要设备设施管理不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临汾市应急

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上限罚款。

2.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安全意识淡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对承包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法定罚款。

3. 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 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政府有关部门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 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重新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大排查行动, 制订切实可行的隐患整改方案, 科学安排、精心组织, 严格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 切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对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摸排, 层层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特别要健全完善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 尤其是绞车司机、挂钩工、信号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发包方和承包方要配齐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

(二) 加强矿山机电设备的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对在用绞车、钢丝绳等危险性较大的机电设备和构件进行清理摸底, 未按照

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检验的,立即停止使用,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其日常检查和维护要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对在用钢丝绳做到日检、旬检、月检和涂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反三违”行动。一是要切合本矿实际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使从业人员熟悉本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本矿、本岗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教育培训时间达到规定要求;二是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制订“反三违”举报奖惩制度,严肃查处“三违”人员,杜绝“三违”现象和行为,全面提高员工“反三违”的意识。

(四)要科学把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规律,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浮山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矿山企业劳动环境差、危险有害因素多,从业人员文化水平低、素质普遍较差以及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科学把控企业停工停产时间,防止企业因长期停工停产致使设备、安全设施受到环境影响、维修维护保养不及时等因素而遭到破坏,防止从业人员频繁流动而带来的安全管理素质、安全管理能力下降等诸多矛盾和问题。要吸取全省其他地区的安全监管经验,切忌“一人得病,全家吃药”的安全监管模式,提升整体安全监管水平。

(五)切实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和办理延期手续期间的安全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复工复产和办理延期手续期间的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第20号令《非

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45 号),坚持做到“三个一律”,即:未下达复工复产意见之前,企业一律不得擅自开工恢复生产和建设;存在隐患和问题的企业,一律责令限期整改;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而发生事故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严管重查,以隐患整改办理延期手续为名,违法进行生产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相关规定给予上限处罚,不得办理延期换证手续,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铁矿一系统

“7·4”斜井跑车较大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抄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浮山县人民政府；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苍南顺兴矿业有限公司。